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关于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探索和构建多样化、多层次符合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律的机制与模式，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适合做研究的高层次管理研究人才，提高博士生招生、培养质量，管理学院从2015年始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以下简称“考核制”）改革。根据《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浙大研院〔2015〕40号）》，特拟定《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关于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的实施方案》。

一、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博士生考核制招生质量。成立由分管院长任组长的管理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生考核制招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生招生的相关政策，接受考生的申诉，审定学院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工作小组组成：

组 长：汪蕾

副组长：吴为进

成 员：黄灿、陈熹、华中生、周帆、周欣悦、贲圣林、周玲强、朱纪平

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设立由博士生专业项目主任任组长的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评估考生的申请材料，制定学科复试程序和形式，组织考生进行复试，评定复试综合成绩。

二、博士生考核制考生的基本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和浙江大学关于博士生的报考条件。
2.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能够独立完成学业；
3. 取得学士学位；本科阶段学习为全日制，就读学校为国内重点院校或所在高校学习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高校或海外著名高校；
4.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硕士阶段学习为全日制，就读学校为国内重点院校或所在高校学习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高校或海外著名高校；

5. 外语水平成绩六级（国家英语六级新考试体制下 CET6）成绩 \geq 518 分或新 TOEFL \geq 85 分或 IELTS \geq 6.0（成绩有效期五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 9 月 1 日）；或者入学前五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
6. 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
7. 对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重要学术成果的申请者，经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上述 3、4、5 条件中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8. 能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关系转至学校，且在校期间以全日制非在职脱产培养；
9.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专项计划的人员，必须满足学校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

三、考核制的程序

1. 报名

博士生考核制入学申请每年 11 月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在线报名，4 月-5 月组织复试，秋季入学。考生在报考前需与导师联系并征得导师同意。

2. 递交申请材料

考生填写申请表，并将以下书面材料在规定日期前递交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 （1）《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申请表》；
- （2）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期间成绩单（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3）学士、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 （4）两位专家推荐书原件（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并密封、签名）；
- （5）科研成果、各种获奖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 （6）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7）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需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3. 审核材料

学院组织各学科专家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初审合格名单。

4. 复试

初审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笔试内容为学科综合测试，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学科综合测试满分为 100 分，若成绩低于 60 分，将不能录取。学科综合测试参考书目请见附件 2。

面试分为学科专业素质测试与导师组面试。

学科专业素质测试：由各学科组织面试小组，每位考生事先根据各学科要求准备相关的学术报告（包括相关文献评述、研究设想、个人专长等）。考生现场进行约 15 分钟的学术报告汇报（制作 Powerpoint），面试小组成员针对考生的学术报告提问，并对考生的学术报告进行评分，以全部成员的平均分作为该考生专业素质成绩。专业素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若成绩低于 60 分，将不能录取。面试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副教授及以上，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

导师组面试：为了更好地落实导师责任制，根据考生报考专业和导师，由 5 人以上的本学科专家（副教授及以上）组成导师面试小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导师面试小组负责安排考生的面试，侧重对考生综合素质、能力和外语水平的测试，认真做好面试记录，面试时间至少 30 分钟。考生应向面试组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和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并回答导师面试组专家的提问。导师组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若成绩低于 60 分将不能录取。

5. 拟录取名单

博士生的录取根据申请材料、笔试和面试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复审，拟录取名单经公示，且对拟录取考生进行政治审查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本实施方案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17 年 11 月